

115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吳思敬院長

紀錄：黃春益

出席者：呂英震主任、朱建宏主任、呂長澤主任、魏佳俐主任、
吳進益主任、張文昌副教授、董哲煌助理教授、許富雄副教授、
廖慧芬教授、劉怡文教授

請假人員：羅至佑副教授、翁炳孫教授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新任院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同時歡迎水生系朱建宏主任加入生科院行政團隊。
- 二、115 學年度 ILP 熱帶水產國際鏈結學程課程已開始，今年來自菲律賓及印尼計有 6 名學員，感謝水生系及各位協助課程的教師。
- 三、姊妹院菲律賓中呂宋大學獸醫學院師生預計於今年 11 月 9 日-21 日蒞院參訪，請水生系初步連繫規劃行程，並請各系協助。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生命科學院 116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選舉試辦電子投票，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避免選舉受出差或天候等因素影響投票，及提升行政效率，爰參考本校人事室辦理各項校級代表或委員會(如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職員代表)改選作業，以電子投票方式試辦本院院務會議代表選舉。
- 二、旨揭電子投票日依本院選舉小組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略以，「本學院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於每年六月之第二個星期三(遇假日時順延隔日舉行)辦理選舉.....」預訂於 11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辦理(6 月 9 日為端午節假期)。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舉本院 115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略以，「本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會議成員組成如下：一、校長、副校長。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由各學院經院務會議推舉代表五人，專任與專案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三、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 三、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略以，「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新任代表未產生前，原代表得繼續執行其代表職務），連選得連任；如有退休、離職或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第二條之規定遞補。…」
- 四、本院現有專任教師 60 人（教授及副教授 42 人、助理教授及講師 18 人），應選教師代表人數為 8 人，援例置候補代表 2 名。
- 五、本院 115 學年度除陳瑞祥副校長、吳思敬院長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賴弘智教授（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休假）、吳淑美教授（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休假）、王璧娟教授（116 年 2 月 1 日起退休）及林淑美副教授（116 年 2 月 1 日起退休），全院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本院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每人至多得圈選 4 名，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當選資格。

決議：投票結果推舉代表為邱郁文教授、廖慧芬教授、王紹鴻教授、羅至佑副教授、陳俊憲教授、張心怡教授、陳國書副教授、劉怡文教授；候補代表依序：陳政男教授、呂英震副教授。

提案二

案由：推舉本院 115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略以，「院教評會設委員七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一）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之教授產生。各系於每年 7 月 25 日前審核後，將推薦候選人名單，送院務會議推選。院務會議代表就各系推薦候選人名單，票選各系一名，各系依最高票者當選一人，共五人，另一人依其全部次高票擔任之，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三）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論是否任滿一年，均視為一任）。」

三、本院院教評會委員 113 學年度：賴弘智院長、吳思敬教授、劉怡文教授、陳瑞祥教授、陳政男教授、王紹鴻教授、翁義銘教授。

114 學年度：吳思敬院長、廖宏儒教授、劉怡文教授、邱郁文教授、張心怡教授、翁炳孫教授、吳淑美教授。

四、食品系推薦之委員候選人：廖宏儒教授、王璧娟教授。

水生系推薦之委員候選人：張心怡教授、邱郁文教授。

生資系推薦之委員候選人：邱郁文教授、陳瑞祥教授。

生化系推薦之委員候選人：張心怡教授、黃舜平教授。

微藥系推薦之委員候選人：陳俊憲教授、王紹鴻教授。

五、本院院教評會委員推選每人至多得圈選 3 名，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當選資格。

決議：投票結果推選院教評委員為食品科學系廖宏儒教授、水生生物科學系張心怡教授、生物資源學系陳瑞祥教授、生化科技學系黃舜平教授、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王紹鴻教授，另一人為邱郁文教授，計 6 人；當然委員為吳思敬院長。

提案三

案由：推舉本院 11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略以，「本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三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組成之（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歸併師範學院）...」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略以，「...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中，以男性及女性代表各一位為原則；為符女性代表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應按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學院順序輪流，輪由該學院時，其二位代表應均為女性代表。...」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略以，「各學院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二至四位(候補委員之性別比例，應依該學院當學年度輪流應推選委員之性別比例列足，且排列候補順序)，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四項略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六、依本校人事室 115 年 5 月 18 日嘉大人字第 1159002300 號函說明事項，本院應推選 2 名女性委員，現任推選委員為劉怡文教授(任期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應另推舉女性委員 1 名(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及候補女性委員 2 名。
- 七、本院 115 學年度女性專任教授，除吳淑美教授(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休假)，符合校規定之名單為食品系王璧娟教授(116 年 2 月 1 日起退休)；生化系廖慧芬教授、楊奕玲教授、張心怡教授、黃舜平教授。
- 決議：投票結果推舉張心怡教授為校教評委員(任期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候補女性委員順位為廖慧芬教授、黃舜平教授。

提案四

案由：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申請自 117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食品科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
- 二、檢附教務處 11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規劃懶人包(附件 2)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食品科學系續依教務處通知時程辦理停招相關事宜。

提案五

案由：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選舉小組會議提案一決議事項，略以『三、建議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增訂「選任代表取消其代表資格條件」、「遞補人員條件、產生方式及任期」等規定』辦理。
- 二、檢附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草案(附件 3)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